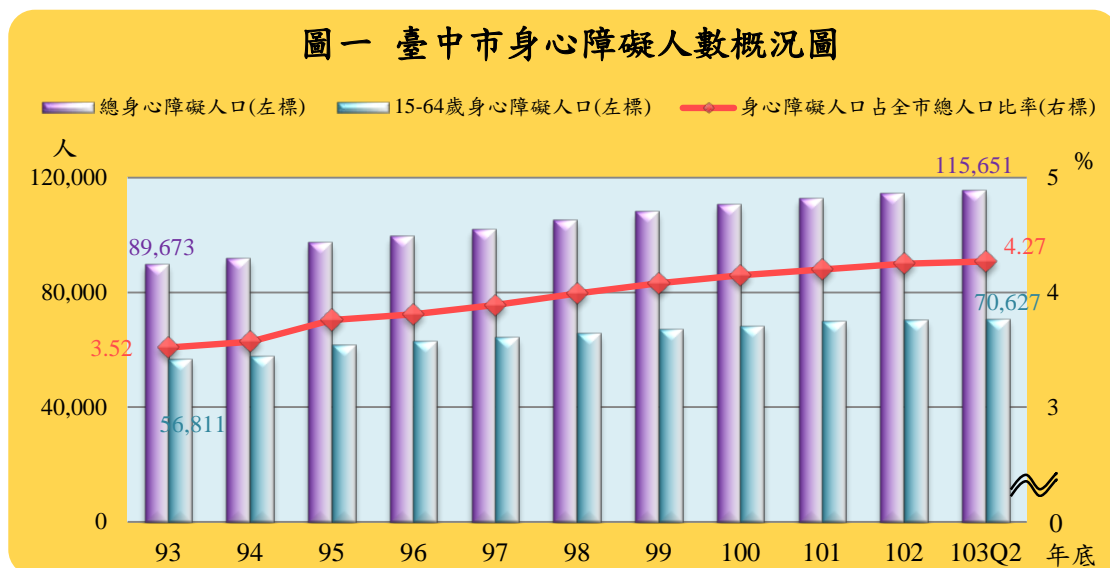


心中有大愛，就業無障礙

身心障礙者因本身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不同，對就業服務需求差異甚大，經常成為就業弱勢族群之一，加上社會大眾或有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致使能選擇的職種有限，然透過適當的輔導、支持及職業訓練，也能和一般人相同，在熟識工作後，成為一個值得僱用的好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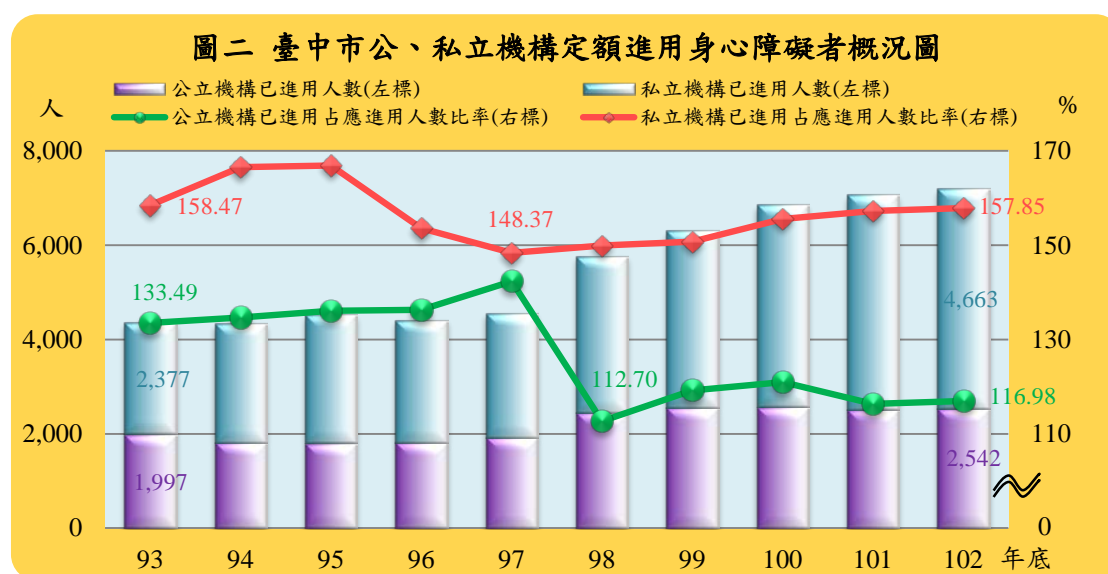
臺灣的身心障礙者人口統計，是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為依據，隨著資訊發達及身障者所享有的權益較以往多，促使身障者提升其自我報告的動機，因而領取手冊人數快速增長，本市至103年6月底身心障礙人數達11萬5,651人，續創新高，較10年前8萬9,673人增加2萬5,978人(28.97%)，占全市總人口4.27%，較93年底3.52%增加0.75個百分點，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15-64歲年齡層(青壯年層)7萬627人，占全市總身心障礙者61.07%，則較93年底63.35%，減少2.28個百分點，呈下降走勢。(詳圖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為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明文規定公、私立部門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比率。本市93年底公、私立機構依法規應進用身心障礙者分別為392個與551個，在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已進用人數分別為1,997人與2,377人，總計4,374

人，所占應進用人數比率分別為133.49%與158.47%。其比率，私人機構至96年呈跌勢，97年底占148.37%為低點，之後逐年攀升，102年底為157.85%；在公立機構，98年因修法將各級政府等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調升至百分之三，致劇降為112.70%，102年底達116.98%。102年底公、私立機構身心障礙已進用人數分別達2,542人與4,663人，分別較93年底增加545人與2,286人。(詳圖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年五都未達法定進用機構比率，以高雄市3.45%最低，臺南市5.44%次之，臺中市5.92%排第3位；公立機構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比率以新北市123.54%最高，高雄市117.61%次之，臺中市116.98%仍排第3位。(詳表一)

表一 102年五都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概況表

單位：%

	未達法定進用機構比率	機構已進用人數占應進用人數比率	102年五都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概況表	
			公立機構已進用人數占應進用人數比率	私立機構已進用人數占應進用人數比率
新北市	9.63	150.59	123.54	168.25
臺北市	18.46	127.88	116.39	134.15
臺中市	5.92	140.53	116.98	157.85
臺南市	5.44	143.30	110.01	168.69
高雄市	3.45	144.19	117.61	169.63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從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觀察，隨著經濟景氣回升，102年本市就業服務處身心障礙者新登記求職人數計3,086人，較101年4,677人減少1,591人，減少約3成4，此外，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1,406人，較101年1,951人減少545人(-27.93%)；102年身心障礙求職就業率為45.56%，則較101年41.71%增加3.85個百分點。(詳表二)

表二 臺中市中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求職人數表

單位：%；人

年	求職就業率	新登記		有效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0	46.11	4,513	995	12,239	2,081
101	41.71	4,677	716	12,639	1,951
102	45.56	3,086	560	8,751	1,40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備註：求職就業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有意願就業，卻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本市配合政策積極輔導，並榮獲該署102年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評鑑優等，業務成效如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受案服務人數計787人、職業訓練服務訓練人數計139人，訓後就業率為22.30%、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821人；另庇護工場計8家，提供112位身心障礙者就職、視障按摩許可證累計核發732張，私人開設按摩據點計171家；而活動方面共辦理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14場次，參加人數計2,426人，其他亦有針對超額進用機關核發獎勵金與創業輔導等多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詳表三)

表三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

年	職業輔導 評量	職業重建 服務窗口	職業訓練		支持性 就業	庇護性就業		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		就業促進宣導、座 談、研討、觀摩等 活動	
	服務人數	受案服務 人數	訓練 人數	訓後 就業 人數	服務人數	庇護工場立 案數家數	庇護性 就業者 人數	累計核發按 摩執業許可 證張數	私人開設按 摩據點家數	辦理場次	參加人 數
100	106	634	152	41	628	7	107	363	142	31	7,736
101	118	1,273	154	51	628	7	113	447	165	21	3,833
102	113	787	139	31	821	8	112	732	171	14	2,42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備註：受案服務人數係為通報人數。

由經費面觀察，102年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總支出

計1億2,621.79萬元，較100年增加3,846.1萬元，其中經費來源以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6,653.06萬元(占總支出52.71%)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5,788.08萬元(占總支出45.86%)為主。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就業服務項目中，以辦理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2,101.17萬元最多，支持性就業服務1,699.80萬元次之，職業訓練1,196.55萬元再次之。(詳表四)

表四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費概況表

單位：萬元

年	總支出	經費來源				服務項目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動部就業安全基金	其他(彩券盈餘)	職業輔導評量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職業訓練	支持性就業	庇護性就業	視障者按摩相關服務	就業促進宣導、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	其他
100	8,775.69	31.20	4,749.57	3,994.92	-	201.14	465.95	1,136.05	1,430.14	850.64	434.82	457.82	3,799.12
101	13,047.06	-	6,221.28	6,647.19	178.60	212.22	94.47	1,157.75	1,545.50	1,041.06	3,115.88	572.28	5,307.91
102	12,621.79	-	5,788.08	6,653.06	180.65	299.31	118.31	1,196.55	1,699.80	1,168.05	2,101.17	543.78	5,494.8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備註：其他服務項目包含「核發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私立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相關服務」、「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調查研究、成效評估、政策研擬等相關事項」、「適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行政費及管理會運作所需費用」、「其他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

不論先天影響或是後天造成身心障礙，該族群只要有勞動能力，適當給予的幫助與輔導，亦能融入工作職場。惟社會大眾與企業主之刻板印象，往往使得身心障礙者求職屢屢碰壁，本市期運用多元化管道，例如網路電子、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媒體、記者會及機動性之宣傳管道宣傳，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之瞭解，並落實定額僱用制度及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後之追蹤輔導、創業輔導諮詢計畫及在家工作輔導，以多元化之服務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進而提升職場友善度，營造大臺中「心中有愛、就業無礙」的公平就業環境。